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和2026年6月29日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现场通知、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16:00在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李有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李有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刘作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副董事长刘作斌先生、独立董事邓晓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李有财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潘琰女士、独立董事童建炫先生、独立董事邓晓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童建炫先生、独立董事邓晓岚女士、董事江美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邓晓岚女士、独立董事潘琰女士、董事许龙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任命独立董事潘琰女士（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任命独立董事童建炫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任命邓晓岚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作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下列事项：

1、经公司总经理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龙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经公司总经理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汤慈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经公司总经理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孝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许龙飞女士、汤慈全先生、张孝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李有财先生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龙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孝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刘林秀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详见2026年6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在股东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明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组成、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李有财先生（董事长）、刘作斌先生（副董事长）、江美珠女士、许龙飞女士；

2、职工代表董事：郭金鸿先生；

3、独立董事：潘琰女士、童建炫先生、邓晓岚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8名成员组成，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李有财先生（主任委员）、刘作斌先生、邓晓岚女士；

审计委员会：潘琰女士（主任委员）、童建炫先生、邓晓岚女士；

提名委员会：童建炫先生（主任委员）、邓晓岚女士、江美珠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邓晓岚女士（主任委员）、潘琰女士、许龙飞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刘作斌先生

副总经理：许龙飞女士、汤慈全先生、张孝仲先生

董事会秘书：许龙飞女士

财务总监：张孝仲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周超女士

内审部负责人：刘林秀女士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先生和刘作斌先生。李有财先生担任董事长，刘作斌先生担任总经理，该安排是基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发挥实际控制人管理专长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决策与执行效率。该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障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独立，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秘书许龙飞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周超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1-28051312

传真：0591-28051312

电子邮箱：investment@e-nebula.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星云科技园

四、公司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白先生、郑守光先生、郭睿峥女士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离任的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离任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1、李有财，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高级工程师，全国工商联十三大代表、福建省工商联常委，入选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人才、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福建省第三批特殊支持“双百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A类）。2005年至2014年历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董事长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州大学客座教授。

李有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124,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李有财先生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刘作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有财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李有财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作斌，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经济师，福州市劳动模范、福州市工商联常委、福州市马尾区政协常委、福州市马尾区工商联副主席，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A类），首批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动力电池智能装备及智慧能源系统领军团队”核心人才。2005年至2014年历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区域总监、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合志谊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作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82,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3%。刘作斌先生与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李有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刘作斌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刘作斌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江美珠，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EMBA。2012年至2014年历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行政主管；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江美珠女士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14,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江美珠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江美珠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许龙飞，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福州市高层次人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7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许龙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龙飞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许龙飞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5、潘琰，女，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1982年2月至1984年6月任上海海事大学会计教师；1984年7月至2020年7月历任福州大学会计教师、副教授、教授、硕导、博导；福州大学会计系副主任、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研究生院副院长、内部控制研究所所长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潘琰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潘琰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6、童建炫，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1987年7月至1989年4月任福建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89年4月至1998年4月任福建省企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1998年4月至今在福建博世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华全国律协评级评价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律师协会理事，中共福州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者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协会理事，中共福州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福建农林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童建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童建炫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童建炫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7、邓晓岚，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学历学位。2006年6月至今历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期间于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任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教堂山分校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2587.HK）独立董事。

邓晓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邓晓岚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邓晓岚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8、郭金鸿，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6年1月历任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电气研发经理、副总监，2016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电气研发部副总监、智控系统研发部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7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9月11日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郭金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金鸿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郭金鸿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9、汤慈全，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18年4月历任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飞毛腿电池有限公司、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研发部总监。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产品部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汤慈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汤慈全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汤慈全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10、张孝仲，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2008年9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担任审计部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福建奋安铝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9年3月至2025年9月，就职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兼投资总监；兼任集美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指导老师；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孝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孝仲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张孝仲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11、周超，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部经理、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周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周超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12、刘林秀，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职称。2020年3月至2024年6月任广州万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年8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财务风控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刘林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刘林秀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得教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05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1,767,547,3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9680%，符合《公司法》、云铝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1,465,931,8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27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4人，代表股份301,615,4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697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6,094,9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8%；

反对1,167,5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1%；

弃权284,8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05,986,03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6%；

反对1,167,50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8%；

弃权284,83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二）《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5,471,9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6%；

反对1,802,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

弃权273,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05,363,03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0%；

反对1,802,20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2%；

弃权273,13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8%。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关于制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4,600,4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127%；

反对142,475,1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06%；

弃权471,7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64,491,47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039%；

反对142,475,17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427%；

弃权471,73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俊伟、周张悦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彭俊伟律师、周张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深交所监管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5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158,200股。因此，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02,359,66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3,158,200股后的5,089,201,4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x分配比例，即：483,474,138.795元=5,089,201,461股×0.095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483,474,138.795元÷5,102,359,661股×10股=0.94755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0.0947550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47550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158,200股。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02,359,66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3,158,200股后的5,089,201,4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发生变化，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7.3846万股，公司股本总额由5,103,333,507股变更为5,102,359,661股。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02,359,66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3,158,200股后的5,089,201,4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5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实际分派现金红利时，“分”以下金额，即小于0.01元的金额，作舍尾处理。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对于投资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依